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931号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XX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主任。

第三人：赖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135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135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关于缴存基数和缴存金额问题。我公司每月发放给员

工的工资中是包含了我公司应为其缴纳公积金的数额，该部分是员工当初为了增加其每个月到手的款项金额而要求公司不需要为其购买公积金，并且将公司应缴存的公积金数额与每月的工资一并发放，因此员工主张的缴存基数不准确，缴存基数应是员工逐月收取的金额扣减我公司逐月发放作为公积金性质的部分金额，员工应将该部分金额返还出来。

二、员工应将其承担的公积金数额交回我公司，由我公司为其一并代为补缴。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十九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并且员工在职期间，每月都收取了用人单位缴纳的公积金款项，因此员工首先应将其承担的公积金交给我司，同时还要把其逐月收取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公积金款项也交回我公司，我公司再一并办理补缴手续。

综上，请求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以及公司应承担的补缴金额。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于法无据，不应支持。

一、申请人是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

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申请人开业于 1993 年 2 月，商事主体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属于《条例》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

二、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答复人受理第三人的投诉之后，依法审查了第三人提交的养老保险缴费历史明细、单位缴存比例证明等证据资料，并认为上述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追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实，并能够确定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之前，答复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公积金中心核通字〔2020〕383 号《核查通知书》，向其核实本案相关事实情况，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对案件事实情况提出异议，但申请人在期限内并未提出异议。2020 年 6 月 28 日，在查实申请人仍未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之后，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因此，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三、答复人采用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来源依据有法可依。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社会保险法以及人社部门确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也是依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二者口径一致；在职工无法提供工资数据且用人单位也没有提供工资证明以确定缴存基数的情况下，则可以采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来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故答复人采用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作为本案第三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来源依据正确无误，有法可依。

四、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单位与职工不得协议免除，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体现了《条例》的立法宗旨。《条例》已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义务性、专项性。即用人单位和职工均负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且对于职工而言具有权利与义务双重属性，第三人亦无权免除申请人或其自身的法定义务。故申请人所称职工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约定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另《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由此可见，答复人依法追缴住房公积金、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条例》的立法宗旨及内在精神要求是一致的。

五、申请人要求员工承担的住房公积金交回其公司，系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就财产关系产生的民事法律纠纷，与本案无关。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督促单

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单位应缴纳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与个人缴纳部分无关。该行政行为属于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而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私下约定以货币形式发放住房公积金现要求返还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答复人的行政管理范围。故申请人要求员工承担的住房公积金交回其公司，应由申请人与第三人自行协商处理或另寻民事途径救济。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是合法、合理的。在此，答复人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之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第三人称其于 2015 年 1 月入职申请人单位。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为其追讨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单位欠缴部分公积金。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欠缴事实，2020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核通字[2020]383 号)，称第三人反映申请人未缴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2382 元，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劳动期间、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予以核对，并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在期限内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135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2382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第三人为申请人单位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负有其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有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六条的规定，核定申请人的补缴数额。被申请人在查实申请人存在未为第三人缴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135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第三人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单位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带有强制性的法定义务，第三人无权免除申请人或其自身的法定义务。因此，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人已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则申请人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的理由，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20〕1135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